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848A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736A 號令修正第 26 條、第 33 條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核定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屆期如有繼續營運之需求者，應於三個月前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後始得繼續營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含正本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文件。

第三十三條 為環保衛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與合理運距範圍內，本縣所屬土資場和工程主辦機關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起造人等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出土及收土範圍，以本縣及相鄰縣市為限。但外縣(市)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有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之必要者，不在此限。